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周四）下午 2：00 起（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 7 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瑞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9,042,9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97%。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34,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2,708,5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189%。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838,8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97%。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34,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504,4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791,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11%；反对2,250,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587,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43%；反对2,250,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6,561,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57%；反对2,250,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9%；弃权2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7,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73%；反对2,250,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7%；弃权2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